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7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台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　　張煌甲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文昌
　　陳文賢

一、債務人台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2,929元，及自民國99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9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台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文昌、陳文賢向債權人為連帶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再按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於債權人得拒絕清

償，此觀民法第272條規定即明。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連帶給付前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等語，惟依其出之汽車貸款契約書所載，債務人陳文昌、陳文賢均係保證人，且查無渠等拋棄上開民法第272條所定先訴抗辯權之記載，則債權人請求債務人負連帶給付責任，難認有據。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請求逾前項所示範圍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